**番禺院区食堂电梯采购调研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要求**

本项目包括：电梯设备采购、电梯安装、电梯调试、验收服务等。

1、投标产品须是整套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符合《技术规格说明》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随机持有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

2、投标人需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

3、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官方型式试验合格报告；

4、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也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L文件）。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与产品彩页说明书描述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5、**投标人所投产品验收时须通过广州市技术监督局的合格检测（费用由厂家支付）；（需提供书面承诺）；**

6、电梯产品采用先进的技术，符合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GB10058《电梯技术条件》。载重1050KG 1台，2层/2站/2门、驱动方式为32位微机变频调压调速直立电梯，客货两用。预算总额为23万元。

7、交货及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天内完成验收交付使用。

8、交货地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

9、乘客电梯平层精度、噪音（附有关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梯种 | 平层准确度 | 机房内音 | 运行中轿内噪音 | 门开关噪音 |
| 无机房餐梯 | ±10mm | ≤78dB(A) | ≤55dB(A) | ≤65dB(A) |

10、采用自身研制开发的永磁同步曳引机，质量过硬；

11、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可靠性高，寿命长，可以长时间免维护;

12、齿轮曳引机无需润滑油，符合环保要求，无油污;

13、门机系统: 乘客电梯采用32位微机控制全数字化永磁同步门机，具备微机控制系统与逆变系统一体化高集成模块功能；（附有关证书）

14、控制系统： 逻辑控制系统由32位主微机担当，运行逻辑系统、逆变驱动系统与网络通讯系统一体化设计。

15、采用模块化全电脑控制，集成度高、运算速度快、响应时间短、出错率低；避免各信号分别处理而造成的通信繁忙、故障频繁等情况。

**二、电梯部件的要求**

1、主要部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曳引机系统 | 合资部件 |
| 2 | 控制系统 | 合资部件 |
| 3 | 旋转编码器 | 合资部件 |
| 4 | 安全系统 | 合资部件 |
| 5 | 门机系统 | 合资部件 |
| 6 | 光幕(≥100束) | 合资部件 |

**注：投标人须列明电梯主要部件型号、厂家及产地。**

2、电梯装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轿厢 | 发纹不锈钢、各层厅门、各层小门套（每层）哑光不锈钢 |
| 2 | 门保护系统 | 光幕≥100束光幕保护系统。 |
| 3 | 门机 | VVVF门机、32位微机处理器门机 |
| 4 | 楼层显示 | 点阵式、各层均有楼层显示、方向箭头常显、具有报站语音 |
| 5 | 召唤按钮 | 超薄紧凑型 |
| 6 | 远程监控 | 控制柜内预远程服务支援系统接口 |

3、电梯基本及特殊功能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 1 | 轿厢内设对讲机 |
| 2 | 轿厢超载保护、超载报警 |
| 3 | 轿厢内设警铃报警按钮 |
| 4 | 轿厢内有空调功能 |
| 5 | 轿厢内司机操作盘 |
| 6 |  |
| 7 | 配延长开门时间按钮 |
| 8 | 停梯紫外线消毒功能 |
| 9 | 多光束光幕保护 |
| 10 | 门过载保护技术 |
| 11 |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 12 | 开门位置异常自动报警 |
| 13 | 开门位置异常自动调整 |
| 14 | 发生故障后电梯自动转为低速运行进行自救 |
| 15 | 开门时间可进行调整 |
| 16 | 控制柜显示运行次数 |
| 17 | 控制柜预留RS-485接口 |
| 18 | 电梯可在轿顶检修、可在机房检修 |
| 19 | 电动机空转、过载保护 |
| 20 | 电梯远程服务支援系统 |
| 21 | 长时间无召唤自动返回基站 |
| 22 | 长时间不运行轿内照明自动休眠 |
| 23 | 长时间不运行轿内通风自动休眠 |
| 24 | 满载自动通过功能 |
| 25 | 错误(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
| 26 | 错误指令人工消除功能 |
| 27 | 故障自动检测及记录 |
| 28 | 基站钥匙泊梯 |
| 29 | 层高自测定功能 |
| 30 | 定期自检功能 |
| 31 | 消防迫降至基站 |
| 32 | 消防员专用运行功能 |
| 33 | 底坑设对讲机 |
| 34 | 厅外显示检修状态 |
| 35 | 抗电磁干扰技术 |
| 36 | 停电应急灯 |
| 37 | 停电自动平层（带蓄电池） |
| 38 | 启动补偿技术 |
| 39 |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 40 | 超速保护技术 |
| 41 | 能量回馈技术 |
| 42 | 双向抱闸安全 |
| 43 | 预留视频电缆（电梯至机房） |
| 44 | 必须有五方通话（机房、轿厢、地坑、轿顶、监控室） |
| 45 | 井道必须按要求加装楼层壁板 |
| 46 | 轿厢内有远程控制和资料盒 |
| 47 | 远程监控电梯故障控制柜 |
| 48 | 钢丝绳二次保护 |

三、**拟采购电梯技术要求说明。**

**1、电梯技术规格**

|  |  |
| --- | --- |
| 电梯编号： |  |
| 台数： | 1台 |
| 载重量(kg)： | 1050 |
| 速度(m/min)： | 60 |
| 层站门： | 2/2/2 |
| 服务楼层： | 1……2 |
| 基站： | 无 |
| 主机：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 驱动方式： |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
| 电源： |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380伏50赫兹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220伏50赫兹 |
| 控制方式： | 单控 |
| 制作标准： |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 井道尺寸(宽×深)(mm)： | 2600宽×1900 深 |
| 机房尺寸(宽×深×高)(mm)： | 无机房 |
| 井道总高(m)： | 15.3 |
| 提升高度(m)： | 9 |
| 顶层净高(mm)： | 4700 |
| 底坑净深(mm)： | 1600 |
| 轿内尺寸(宽×深)(mm)： | 宽1800×深1500 |
| 轿厢高度(mm)： | 按厂家的图册上给的标准配置的高度 |
| 轿厢天花： | / |
| 轿厢前壁： | 发纹不锈钢 |
| 门灯横梁： | 发纹不锈钢 |
| 轿厢侧壁： | 发纹不锈钢 |
| 轿厢后壁： | 发纹不锈钢 |
| 轿厢门： | 发纹不锈钢 |
| 轿厢扶手： | 无 |
| 轿厢装饰说明： | / |
| 开门方式： | 中分开门 |
| 开门尺寸(宽×高)(mm)： | 1000×2100 |
| 轿厢操纵箱： | / |
| 轿厢位置指层器： | 操纵箱带点阵数显 |
| 地板： | / |
| 门套： | 各层小门套-发纹不锈钢 |
| 厅门踏板： | 挤压成型硬铝 |
| 层（厅）门： | 各层发纹不锈钢 |
| 厅外召唤指示器 | / |

**2、其他功能**

|  |  |  |
| --- | --- | --- |
| DT1 | | |
|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
| 超载保护功能 |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
| 超载报警功能 |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 泊梯功能（1层） |
|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 层高自测定功能 |
|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 消防迫降功能 |
| 光幕保护+触板保护功能 |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 |
| 门过载保护功能 |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门停止运行功能 |
| 开关门时间异常保护功能 |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
|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起动补偿功能 |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测试 |
|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微动平层功能（提升高度≧45米时标准设置） | 提前预开门功能（速度≧120m/min） |
|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
| 对讲机通讯功能 |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 抗电磁干扰功能 |
| 警铃报警功能 |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能量反馈功能 |
|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
|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  |
|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
| 五方通话功能 | 消防功能 | 停梯紫外线消毒功能 |
| 报站功能 | 停电平层功能 | 空调降温 |

**四、质保、验收及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需负责**送货上门，并负责**对电梯报装、报验手续办理和有关收费。货物单价中应包含制造、安装、调试等相关所有费用。

2、按此报价书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良服务，**质保期期限：不少于3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质保期期限起计方式：

时间从电梯验收合格由技术监督局签发《安全检验合格》证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电梯因故障停用，则质保期顺延。保修期内卖方对整机“三包”（买方故意损坏不属“三包”范围）。质保期内按要求保养、维修、更换配件，**定期上门检查、清洁、除尘、调整。**

3、质保期内服务要求：电梯保修期内每月提供一次巡检。每月由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每7天进行一次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保养规范进行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3、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在30分钟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理；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在保修期内，每出现故障造成停机1次，顺延该台电梯的保修期1天。每出现电梯停机1天，顺延该台电梯的保修期3天；超过3天每天扣除保证金的5%。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护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但每年年审费用应当由采购方支付），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4、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即中标供应商派维修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如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用户方可另行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中标供应商的质保金中扣除，并按合同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质保期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终身维护服务，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6、到货的货物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货物技术规格要求响应完全一致或高于投标响应参数，且在投标文件承诺工期内完成检测、验收；否则视为违约，若违约，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用户）提交合同总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用户由此产生的关联经济损失。

7、验收要求：按招标需求中规定的电梯部件的要求指标验收。